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464千元及10,520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7千元、1,460千元、920千元及53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郭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24	5	85,196	9	112,1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	-	3	-	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136	1	19,021	2	10,1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0	-	902	-	1,2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0	-	1,695	-	1,1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663	2	22,530	2	23,66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0,380	1	23,099	2	37,755	4			
	116,443	9	152,446	15	187,222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1,464	1	10,672	1	10,5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766,241	56	798,292	80	806,721	7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25,240	32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454	-	3,620	-	3,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9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66	-	6,223	2	6,26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21	2	24,411	2	24,4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2	-	1,518	-	1,723	-			
	1,231,818	91	844,736	85	854,005	81			
資產總計	\$ 1,348,261	100	997,182	100	1,041,227	10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9.30			107.12.31			10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600	5	70,100	7		85,100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9,906	7	79,879	8		99,89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5,548	3	47,169	5		41,28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11	-	2,748	-		2,5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387	1	17,322	2		14,5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9,241	3	37,160	4		39,64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2,451	6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194	4	47,558	4		46,1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7	-	2,137	-		4,691	-	
		<u>379,415</u>	<u>29</u>	<u>304,073</u>	<u>30</u>		<u>333,86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80,216	28	412,657	41		423,410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48,455	26	-	-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2	-	16,944	2		16,82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	316	-		316	-	
		<u>728,863</u>	<u>54</u>	<u>429,917</u>	<u>43</u>		<u>440,553</u>	<u>43</u>	
負債總計		<u>1,108,278</u>	<u>83</u>	<u>733,990</u>	<u>73</u>		<u>774,416</u>	<u>7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10	140,999	14		140,999	14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9	125,820	13		126,220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65,472)	(5)	(43,965)	(4)		(41,585)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347	14	222,854	23		225,634	2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38,636	3	40,338	4		41,177	4	
權益總計		<u>239,983</u>	<u>17</u>	<u>263,192</u>	<u>27</u>		<u>266,811</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48,261</u>	<u>100</u>	<u>997,182</u>	<u>100</u>		<u>1,041,22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4,811	100	150,408	100	386,748	100	365,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122,605	85	125,541	83	355,332	92	356,400	97
	營業毛利	22,206	15	24,867	17	31,416	8	9,389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3	4	4,367	3	15,209	4	13,156	4
6200	管理費用	6,338	4	7,848	5	24,327	6	26,556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11	8	12,215	8	39,536	10	39,712	11
	營業淨損	10,595	7	12,652	9	(8,120)	(2)	(30,3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986	1	1,349	1	3,734	1	3,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7)	-	(18)	-	(1,518)	-	(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5,465)	(4)	(3,342)	(2)	(17,083)	(5)	(9,36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三))	1,067	1	1,460	1	920	-	537	-
		(3,429)	(2)	(551)	-	(13,947)	(4)	(5,13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7,166	5	12,101	9	(22,067)	(6)	(35,45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	-	(40)	-
	本期淨損	7,166	5	12,101	9	(22,067)	(6)	(35,416)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6	5	12,101	9	(22,067)	(6)	(35,416)	(1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1	1	5,495	5	(21,507)	(6)	(32,115)	(9)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5,655	4	6,606	4	(560)	-	(3,301)	(1)
		\$ 7,166	5	12,101	9	(22,067)	(6)	(35,41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11	1	5,495	5	(21,507)	(6)	(32,115)	(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5,655	4	6,606	4	(560)	-	(3,301)	(1)
		\$ 7,166	5	12,101	9	(22,067)	(6)	(35,416)	(1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11		0.39		(1.53)		(2.28)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游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264,286	44,278	308,564
本期淨損	-	-	-	-	(32,115)	(32,115)	(3,301)	(35,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5)	(32,115)	(3,301)	(35,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2)	4,442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00	-	-	-	400	(4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00	600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	-	(6,937)	(6,937)	-	(6,93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0,999	126,220	4,262	-	(45,847)	225,634	41,177	266,81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222,854	40,338	263,192
本期淨損	-	-	-	-	(21,507)	(21,507)	(560)	(22,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07)	(21,507)	(560)	(22,0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42)	(1,142)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	(69,734)	201,347	38,636	239,9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067)	(35,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966	33,019
攤銷費用	1,752	1,933
利息費用	16,097	8,413
利息收入	(71)	(120)
租金費用	-	1,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20)	(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46	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370	44,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	433
應收帳款	10,885	-
其他應收款	782	(858)
其他流動資產	(220)	(14,621)
其他金融資產	138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88	(15,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3	248
應付帳款	(3,935)	(8,725)
合約負債	(1,621)	(1,125)
其他應付款	(5,988)	5,864
預收款項	-	260
其他流動負債	40	2,325
存入保證金	-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41)	(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	(16,148)
調整項目合計	117,617	27,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550	(7,483)
收取之利息	71	120
收取之股利	128	-
支付之利息	(13,024)	(8,088)
退還之所得稅	6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23	(15,451)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7)	(177,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162
存出保證金	1,757	(1,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	(8,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	(204,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	65,100
短期借款減少	(74,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27	54,957
舉借長期借款	-	120,735
償還長期借款	(36,805)	(12,831)
存入保證金	(136)	-
租賃本金償還	(68,26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2)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816)	228,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72)	8,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96	103,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24	112,123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6,986千元及521,036千元，並減少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分別為12,916千元及16,96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64,0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38)
非重大之營業租賃承諾	10,434
	\$ 574,31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21,03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10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51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90 %	9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8 %	98 %	95.71 %	"

註一：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現金及零用金	\$ 3,713	3,901	3,527
支票存款	9,069	9,440	7,482
活期存款	58,342	63,355	92,614
定期存款	-	8,500	8,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124</u>	<u>85,196</u>	<u>112,1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3	2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62	19,047	10,137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u>\$ 8,136</u>	<u>19,024</u>	<u>10,34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12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048	0.00%	-
逾期31~360天	976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8,162</u>		<u>2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5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3,668	0.00%	-
逾期31~360天	9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9,050</u>		<u>26</u>

	107.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95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68	0.00%	-
逾期31~360天	77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0,366</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6</u>	<u>26</u>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關聯企業	\$ <u>11,464</u>	<u>10,672</u>	<u>10,52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當年度保留盈餘減項。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9.30	107.12.31	107.9.3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飲料、食品什貨批發及零售	台灣	36 %	36 %	3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9.30	107.12.31	107.9.30
流動資產	\$ 45,753	43,461	43,739
非流動資產	8,637	6,558	8,223
流動負債	(25,673)	(24,000)	(26,366)
非流動負債	(500)	-	-
淨資產	\$ <u>28,217</u>	<u>26,019</u>	<u>25,59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u>10,158</u>	<u>9,366</u>	<u>9,21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其他業主之淨資產	\$ <u>18,059</u>	<u>16,653</u>	<u>16,38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43,935	39,317	97,934	85,1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62	4,054	2,555	1,4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962	4,054	2,555	1,491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67	1,460	920	537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366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920	537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28)	-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67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158	9,214
加：商譽	1,306	1,30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1,464	10,520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9.30	107.12.31	107.9.3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49.00 %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 %	10.00 %	10.00 %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9.30	107.12.31	107.9.30
流動資產	\$ 49,622	56,525	99,586
非流動資產	475,430	195,677	201,736
流動負債	(123,403)	(69,140)	(110,062)
非流動負債	(323,119)	(103,918)	(109,654)
權益	\$ 78,530	79,144	81,60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8,480	38,780	39,987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80,716</u>	<u>85,911</u>	<u>204,357</u>	<u>198,185</u>
本期淨利(損)	\$ 11,681	13,701	(613)	(5,45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681</u>	<u>13,701</u>	<u>(613)</u>	<u>(5,4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5,724</u>	<u>6,714</u>	<u>(300)</u>	<u>(2,6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724</u>	<u>6,714</u>	<u>(300)</u>	<u>(2,670)</u>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6,495	15,7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450)	(13,6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7,389)	38,096
淨現金流入	\$ <u>6,656</u>	<u>40,192</u>

2.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7.9.30
流動資產	\$ 11,453	11,954
非流動資產	2,111	2,321
流動負債	(629)	(1,25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u>12,935</u>	<u>13,01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293</u>	<u>1,302</u>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	<u>1,167</u>	<u>4,338</u>
本期淨損	\$ (1,526)	(271)	(3,189)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526)</u>	<u>(271)</u>	<u>(3,1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53)</u>	<u>(27)</u>	<u>(3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53)</u>	<u>(27)</u>	<u>(319)</u>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0)	(7,1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9	(122)
淨現金流出	\$ <u>(331)</u>	<u>(7,31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751	150	8,869	234,337	37,020	899,364
增 添	-	-	-	-	1,089	2,041	3,130
處 分	-	-	(150)	(822)	(2,716)	(1,250)	(4,938)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u>	<u>8,047</u>	<u>232,710</u>	<u>37,811</u>	<u>897,5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211	150	8,806	212,136	32,893	872,433
增 添	-	-	-	357	20,539	3,988	24,884
處 分	-	-	-	(236)	(162)	(180)	(578)
本期轉入(出)	-	540	-	-	(540)	-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150</u>	<u>8,927</u>	<u>231,973</u>	<u>36,701</u>	<u>896,739</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176	150	7,269	48,321	21,156	101,072
折 舊	-	5,521	-	882	21,157	4,843	32,403
處 分	-	-	(150)	(684)	(692)	(634)	(2,160)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9,697</u>	<u>-</u>	<u>7,467</u>	<u>68,786</u>	<u>25,365</u>	<u>131,31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749	150	5,972	20,150	14,297	57,318
折 舊	-	5,521	-	1,144	21,142	5,212	33,019
處 分	-	-	-	(188)	-	(131)	(319)
本期轉入(出)	-	66	-	-	(66)	-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2,336</u>	<u>150</u>	<u>6,928</u>	<u>41,226</u>	<u>19,378</u>	<u>90,0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79,237</u>	<u>215,575</u>	<u>-</u>	<u>1,600</u>	<u>186,016</u>	<u>15,864</u>	<u>798,292</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379,237</u>	<u>210,054</u>	<u>-</u>	<u>580</u>	<u>163,924</u>	<u>12,446</u>	<u>766,24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9,237</u>	<u>222,462</u>	<u>-</u>	<u>2,834</u>	<u>191,986</u>	<u>18,596</u>	<u>815,115</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379,237</u>	<u>217,415</u>	<u>-</u>	<u>1,999</u>	<u>190,747</u>	<u>17,323</u>	<u>806,72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06,637	10,349	-	516,986
增 添	2,653	2,949	419	6,021
租賃修改	(34,291)	-	-	(34,291)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474,999</u>	<u>13,298</u>	<u>419</u>	<u>488,71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62,443	4,015	105	66,563
租賃修改	(3,087)	-	-	(3,087)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9,356</u>	<u>4,015</u>	<u>105</u>	<u>63,4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415,643</u>	<u>9,283</u>	<u>314</u>	<u>425,240</u>

(七)無形資產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99	7,330	11,229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3,899</u>	<u>7,330</u>	<u>11,2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9	6,781	10,68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899</u>	<u>6,781</u>	<u>10,680</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9	4,930	7,609
本期攤銷	232	934	1,16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911</u>	<u>5,864</u>	<u>8,77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0	3,595	5,965
本期攤銷	232	1,038	1,27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602</u>	<u>4,633</u>	<u>7,2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220</u>	<u>2,400</u>	<u>3,620</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988</u>	<u>1,466</u>	<u>2,45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29</u>	<u>3,186</u>	<u>4,715</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297</u>	<u>2,148</u>	<u>3,445</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u>\$ 151</u>	<u>273</u>	<u>645</u>	<u>872</u>
營業費用	<u>\$ 140</u>	<u>132</u>	<u>521</u>	<u>398</u>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作為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70,600	60,100	60,100
	<u>\$ 70,600</u>	<u>70,100</u>	<u>85,1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500</u>	<u>128,000</u>	<u>113,000</u>
利率區間	<u>1.79%~2.27%</u>	<u>1.79%~2.27%</u>	<u>1.79%~2.2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75,000千元及65,1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4,500千元及零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8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4)	(121)	(104)
	<u>\$ 89,906</u>	<u>79,879</u>	<u>99,896</u>

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07%	108~118
			423,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194)
合 計			<u>\$ 380,2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4	\$ 12,7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07%	108~118	447,445
				460,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58)
合 計				\$ 412,657
尚未使用額度				\$ 1,230

107.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4	\$ 12,7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00%	108~118	456,808
				469,5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168)
合 計				\$ 423,410
尚未使用額度				\$ 1,23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為120,735千元，利率為1.82%~2.20%，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至一一四年二月；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6,805千元及12,83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9.30
流動	\$ 82,451
非流動	\$ 348,45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租賃修改而減少之租賃負債金額為31,204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91	7,389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641	2,32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8年1月至9月 \$ <u>(75,219)</u>
-----------	---------------------------------

1. 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期 間	定額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	土地租金
104.04.17~107.04.16	\$ 38,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07.04.17~111.04.16	43,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11.04.17~114.04.16	50,0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本契約自完成簽約日起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1,9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項 目	期 間	計價方式
固定權利金	實際營運日~116.08.17	每年新台幣101萬元整(註)
變動權利金	"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土地租金	106.08.18~116.08.17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註)營運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依實際營運期間日數比例計算。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7.9.30
一年內	\$ 93,009	67,069
一年至五年	383,245	246,193
五年以上	87,762	102,957
	<u>\$ 564,016</u>	<u>416,219</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等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507千元及68,356千元。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如下：

	107.12.31	107.9.30
預付租金	\$ 12,808	23,924
其他應付款	\$ (34)	(225)
長期應付款	\$ (16,932)	(16,82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已將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一)。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593	1,711	4,959	5,166
管理費用	277	268	843	747
合計	<u>\$ 1,870</u>	<u>1,979</u>	<u>5,802</u>	<u>5,91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40)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保留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後淨損，不擬分派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511	5,495	(21,507)	(32,1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00	14,100	14,100	14,1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39	(1.53)	(2.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潛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44,811</u>	<u>150,408</u>	<u>386,748</u>	<u>365,78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76,662	88,098	216,687	218,849
飯店餐飲收入	33,986	33,682	88,096	85,086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240	1,200	3,640	3,635
門票收入	17,885	18,917	46,440	43,229
溫泉收入	1,224	1,280	3,040	2,822
旅行業務收入	9,361	3,857	15,793	4,985
其他	<u>4,453</u>	<u>3,374</u>	<u>13,052</u>	<u>7,183</u>
	\$ <u>144,811</u>	<u>150,408</u>	<u>386,748</u>	<u>365,789</u>

2.合約餘額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162	19,050	10,366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 <u>8,136</u>	<u>19,024</u>	<u>10,340</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45,548</u>	<u>47,169</u>	<u>41,28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8	26	71	120
租金收入	742	862	2,440	2,498
其他收入	<u>236</u>	<u>461</u>	<u>1,223</u>	<u>1,147</u>
	<u>\$ 986</u>	<u>1,349</u>	<u>3,734</u>	<u>3,76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5)	(1,546)	(97)
外幣兌換利益	3	1	28	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14)</u>	<u>-</u>	<u>(15)</u>
	<u>\$ (17)</u>	<u>(18)</u>	<u>(1,518)</u>	<u>(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858	2,979	8,708	8,41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291	-	7,389	-
其他財務費用	<u>316</u>	<u>363</u>	<u>986</u>	<u>950</u>
	<u>\$ 5,465</u>	<u>3,342</u>	<u>17,083</u>	<u>9,363</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6%、10%及18%。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551	45,551	45,539	-	12	-	-
租賃負債	430,906	454,159	31,264	59,344	88,103	255,928	19,520
浮動利率工具	494,010	530,220	97,135	25,579	50,873	120,404	236,229
固定利率工具	89,906	90,000	90,000	-	-	-	-
	<u>\$ 1,060,373</u>	<u>1,119,930</u>	<u>263,938</u>	<u>84,923</u>	<u>138,988</u>	<u>376,332</u>	<u>255,749</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174	74,174	57,213	17	47	10,421	6,476
浮動利率工具	530,315	573,036	78,255	49,319	51,113	140,517	253,832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u>\$ 684,368</u>	<u>727,210</u>	<u>215,468</u>	<u>49,336</u>	<u>51,160</u>	<u>150,938</u>	<u>260,308</u>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555	73,555	56,711	17	35	8,909	7,883
浮動利率工具	554,678	608,108	97,993	41,114	51,499	149,103	268,399
固定利率工具	99,896	100,000	100,000	-	-	-	-
	<u>\$ 728,129</u>	<u>781,663</u>	<u>254,704</u>	<u>41,131</u>	<u>51,534</u>	<u>158,012</u>	<u>276,2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2千元及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3	1,003	-	-	1,00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公開交易之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460,215	(36,805)	-	423,410
短期借款	70,100	500	-	70,600
應付短期票券	79,879	10,027	-	89,906
租賃負債	521,036	(68,260)	(21,870)(註)	430,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31,230	(94,538)	(21,870)	1,014,822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361,674	107,904	-	469,578
短期借款	20,000	65,100	-	85,1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39	54,957	-	99,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6,613	227,961	-	654,574

註：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021千元，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增加7,389千元，支付利息減少4,076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31,204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慶茹投資(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宜宸開發(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微媧生技(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台青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註：原公司名稱為大佑祥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更名。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40	1,200	3,640	3,635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18	-	358	176
關聯企業	-	-	49	87
其他關係人	1,132	1,316	2,913	2,911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54	75	147	85
旅行業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2,891	1,892	4,632	2,693
	<u>\$ 5,435</u>	<u>4,483</u>	<u>11,739</u>	<u>9,58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	-	147
"	其他關係人	-	3	13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94	97	-
"	其他關係人	1,848	1,762	2,843
"	關聯企業	24	36	-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9	165	21
"	其他關係人	4	70	5
		<u>\$ 1,979</u>	<u>2,133</u>	<u>3,029</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043	828	908
"	其他關係人	194	192	27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48	966	1,069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190
"	其他關係人	229	1,795	1,412
長期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	12	-
		<u>\$ 2,526</u>	<u>3,793</u>	<u>3,854</u>

4.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	使用權資產	108.9.30	108.01.01	108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7,200	6,829	5,849	6,829	32	100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	57,143	54,290	46,503	54,290	250	784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	2,571	2,451	2,321	-	13	13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 員工宿舍	1,800	1,710	1,465	1,710	8	25
慶茹投資(股)公司	台北久居棧	36,000	34,202	-	34,202	-	283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	60,000	57,004	48,828	57,004	264	82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與關係人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營業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收入(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8.9.30	107.9.30
營業成本	力麗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 -	(2,291)	-	(6,871)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	(90)	-	(27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	(1,804)	-	(5,411)	-	1,500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台北館	-	(3,000)	-	(9,000)	-	-
營業費用	力麗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	(120)	(229)	(361)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360)	-	(1,080)	-	-
"	慶益開發(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16)	-	(116)	-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6.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 影響力者	\$ 4	-	13	77
"	其他關係人	569	414	1,953	945
營業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 影響力者	7	-	249	-
"	其他關係人	853	990	2,694	3,081
"	關聯企業	-	-	18	-
		<u>\$ 1,433</u>	<u>1,404</u>	<u>4,927</u>	<u>4,103</u>

7.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辦公設備，購入金額為1,2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1,116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辦公設備等予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972千元，認列之處分利益為79千元。同年六月，合併公司之旅館商標授權予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為五年，交易金額為3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委由其他關係人承攬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108.9.30	107.12.31	107.9.30
其他關係人	\$ -	1,172	1,172	-	-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60	1,352	3,572	5,49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9.30	107.12.31	107.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5,064	21,793	22,9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21,021	24,411	24,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73,913	579,296	581,091
		\$ 619,998	625,500	628,4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久居棧旅店	108.06.01~111.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2.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108.9.30	107.12.31	107.9.30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9,3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3,000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關於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暨營運契約與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一)。

4.合併公司發包飯店裝修及整建工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7.(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533	5,942	38,475	35,274	5,605	40,879
勞健保費用	3,041	635	3,676	3,039	597	3,636
退休金費用	1,593	277	1,870	1,711	268	1,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5	364	2,119	2,103	370	2,473
折舊費用	31,216	887	32,103	10,608	422	11,030
攤銷費用	333	140	473	493	133	62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953	19,326	119,279	104,427	18,376	122,803
勞健保費用	9,560	2,038	11,598	9,616	1,848	11,464
退休金費用	4,959	843	5,802	5,166	747	5,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05	1,061	6,866	5,815	982	6,797
折舊費用	96,621	2,345	98,966	32,068	951	33,019
攤銷費用	1,231	521	1,752	1,535	398	1,9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69,578	(474)	(199)	註2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11,464	2,555	920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行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5,083	(722)	(722)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0,050	(613)	(313)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3)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	18,000	-	- %	-	(1,526)	(1,373)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29,400	29,400	2,940,000	98.00 %	7,686	(5,338)	(5,23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認列之投資收益差異係母公司向子公司承租不動產產生之損益差額。

註3：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 旅遊(廈門)有 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 營等	-	(註1)	-	-	-	-	(4) (CNY1千元)	30.00 %	-	-	-

註1：投資方式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5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520。

註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投入資本。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力麗天鷹觀光 旅遊(廈門)有 限公司	- (USD-千元)	- (USD-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原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